

國立政治大學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12年11月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運動學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112年11月1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室第1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
-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名譽教授之敦聘。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學程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初審，應送請體育室院級教評會複審。

第一項各款有關本學程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本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產生，人數不足時由學程主任遴薦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加倍人數，簽請校長擇聘之。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學程主任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審議前項案件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學程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校長擇聘補足之。

第四條 學程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程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第六條 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學程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學程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學程教評會決議之。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提送體育室院級教評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